

雖欲謂其妹爲要求合法，究不可得也！至於某君之妹，因現時猶未出嫁，要求某君與以扶助，則某君在道德上，對此點自無拒絕之理由。特與合法繼承溷作一談，總嫌其不適當耳。專此，並請

台安！

弟某某頓首 某月某日

二 答書

某某先生足下：得接惠復，欣忭萬分！然誦讀再三，終又不禁微懷失望，何足下對於鄙人之見解，仍不能爲之瞭然胸懷也？鄙人之於某氏，本屬淺泛之交，其於某君，過去固無絲毫嫌隙，而於某君之妹，此時亦絕無聯絡之思。此次爲彼等兄妹捏杌，而出爲微弱之批評，亦誠如足下所言，不過資爲學理上之一種討論耳。足下根據事實，謂某君之居址，迄民十六以後，始施行女子繼承權，誠屬不謬。足下又謂某君之父，歿於民國十三年，彼時尙無女子繼承之一事，此說亦確不虛。惟足下矢言某君於伊父歿後，已將全部繼承權完全取得，斷不能再任伊妹事後要求，此一項言論，則鄙人殊不敢贊同耳！以鄙人之所知，某君之父歿後，其遺產係由某君之母全部繼承，此有伊母自登廣告爲證，並非一方之妄言。同時，伊母個人，自亦殖有產業頗鉅，

此一層之事實，亦可檢視而證實也。夫某君之母，其歿也實已在施行女子繼承之時，則某君之妹，對伊母之繼承，自應有效。而以其父之產，係由伊母承襲故，則於其母歿後，自亦不能將伊妹拒而不許參加。鄙人之所以流露不平，蓋正爲此故也！鄙人之所以持與足下再三商討，蓋亦爲此故也！至於足下函末所持主張，謂某君在道義上，應佽助其妹，則此層鄙人反不甚贊同，良由人貴自立，應受者固不可放棄，逾分者亦無領納之要也。尊意如何？祈再示及，卽詢時安！

三 爭奪繼承問題

某某先生大鑑：逕啓者，頃聞人言：知足下近因某君身後繼承問題，與某君之族人，大啓衝突。洶洶之勢，當時幾至肇不幸之事故，近因朋從之調解，此事雖暫告停頓，然此事一日不作根本之解決，則此紛爭之源，固猶存在，將來或仍須鬧出悲劇。鄙人於此，甚望足下之稍示鬆懈，勿過於認真也！足下以某君臨歿時之囑託，欲足下於其死後代爲執行遺囑，以某君之遺產，全部交其姪女某女士繼承。足下本熱心之人，又最關心友誼，則對此死友之臨歿囑託，自不忍令其埋沒！然在某君之族人，則不免大啓怨恨矣！彼某君之族人者，衷心所冀，本在於某君之

弟某某某肅復 某月某日

財產，其所以提出宗祧繼承，不許紊亂之口號，祇不過藉爲掩飾之符。然在足下一方，雖明知其爲言不由衷之主張，顧在事實上，却亦未許過於堅執。何也？鄉村中之宗法觀念，迄今絕未打破，以宗法論，彼同族之人，究對某君爲親，而足下究爲疎也。根於疎不間親之理，足下在此不利之環境下，實不宜堅爲其姪女擇挾，而况某君臨歿之日，事實上祇口授遺囑於足下，又絕無一字一句之憑證，則是足下之立場，更顯其不堅定矣！鄙人夙愛足下，因見邇來親友中，對於足下不負死友之行動，輒皆加以非難，甚且斥足下爲爭奪繼承之背景，鑑此謬說，知近時之公道，實未易伸展自如。用特奉函切勸，尙希加以考慮，勿以鄙人之言爲河漢焉！手此佈
陳順祝

秋祺！

四 答書

弟某某某謹上 某月某日

某某仁兄偉鑑逕復者，比接惠書，知足下爲鄙人參與某君歿後之繼承交涉，因而受人非議譏彈一舉，大爲鄙人抱其不平。此足見良友多情，遠加關切之深厚！然足下另一方面，復勸鄙人勿與彼輩爭執，寧負却死友之委託，而取消極退讓之態度。到此舉鄙人不僅期期以爲不可，

且習性上亦感不能也。鄙人平居自思，朋友間之交情，最要首重信義二字。尤其一生一死，相處無有軒輊，乃足見深厚之高誼。足下諷鄙人對某君之生前主張，消極放棄，豈非等於使鄙人賣却死友乎？鄙人如果懼受誹謗，則及某君未歿時，當已辭以不能矣！既生前滿口應允，而死後一遇阻梗，竟又退縮反汗，鄙人自撫良心，殊不能出此也！即足下如視鄙人爲摯友，恐亦不忍任其摯友之自墮人格也！已矣！已矣！足下以後請勿再言矣！鄙人一息尚存，則對某君以遺產付其姪女繼承之願望，總須令其達到也。至足下在理論方面，所舉兩點，亦均不成問題：宗法觀念，雖尙存軀殼於鄉村，然其權威，總未必有現行法律之偉大。而某君未書遺囑，亦復不生問題，在事實上，某君之姪女，實與某君親等最近，彼輩不論提出何人，其關係親等，固終未能如其姪女之密切接近也！是彼輩之倚藉舊勢力，非法爭奪繼承某君，結果終不過胡鬧一場而已。足下如不信，曷靜觀以後可也。此復，並請。

潭安！

五 拋棄繼承問題

弟某某某拜上 莫月某日

某某先生惠啓敬復者，頃奉來書，知足下爲先人在日，曾欠尊處款項五百金，十餘年來，本利均

未收取，最近因聞人言，知先人歿已一歲，故特專函向鄙人索取。此項事實，鄙人以曩日年幼，對此概未聞及，但足下以著譽之人，自不致創造粧點，鄙人又奚敢對足下之舉，懷抱疑慮哉！惟鄙人在詳舉奉告足下之前，有不容不爲足下先聲明者：則鄙人對足下此項債務，雖抱道德上之同情，但在事實上，則無論此項債務，失效與否？或有此債務與否？鄙人胥無容負其責任也！足下或猶不明乎？請爲細陳之：當先人棄世之日，鄙人以年事太幼，且又稔知先人對外往來，異常繁複，絕非能力孱弱如鄙人者，所可繼續負擔。爲免以後之麻煩，於是，即於法定期間，向法院聲明，願將繼承先人財產債務之權，概行拋棄。一面即將先人遺留之產業，物品，金錢等，統檢出移交清算機關，而一般債務或債權人，此後亦即憑清算機關之通知，直接向彼處交涉接洽，與鄙人卽無若何關係。足下僻居遠地，對此或猶不甚明晰，故有此次致函鄙人，索取欠款本利之誤會！茲特鄭重將經過情形，撮以奉告，以後索疑之舉，務祈卽與該清算機關相商，彼清算機關，自必有適宜之處置，決不使足下獨吃其虧也。至於鄙人之拋棄繼承手續，既已經過一定時期，取得合法之核准，則以後之事實，殊無牽涉之必要，甚望足下勿再舉此以質詢焉！勿此奉告，卽祝

平安！

弟某某某奉上

某月某日

六 答書

某某先生雅鑑：手書頒到，敬悉種切，不圖足下對於鄙人所詢之借款，竟如此答覆？一舉推盡，置而不理，鄙人誠不能不慨。近今少年之手段毒辣，而深歎與人相交之難也！鄙人之與令尊，雖年齡不相若，但兩人生前交誼，却異常融合調洽。凡府上之家計何若？經濟何若？財產何若？令尊蓋無一項不曾舉告鄙人。鄙人亦以令尊之言用是對於府上之情形；都能瞭然熟悉。依鄙人之計算，參以令尊之自身談論，在最近兩年內，令尊於人欠欠人相抵外，實能有五萬以上之資產盈存。不謂令尊疾歿以還，竟若斯之虧耗，竟使足下非拋棄繼承，宣告清理，不能除去担负，斯亦可云出人意料，奇怪之至者矣！鄙人對於此項事實，在現在未覓獲新證件以前，自亦不願作若何表示。惟迴溯舊事，總不能不感論交之不易！總不能不爲已死之友人，抱無盡之屈耳！至於足下所示，謂拋棄繼承一舉，已取得合法之核准，鄙人自亦不能無疑。而關於鄙人貸與令尊之款項，何以事隔一年，竟無隻字片語道及？此則尤不能不令人深致懷疑者也！總之，鄙人目下雖現困難，而區區數百元，却尙力能擔負。假使令尊歿後情況，真有非足下拋棄繼承不可之勢，則鄙人抑又何言？否則中懷之中，終不能免去介介耳！最後，鄙人特再與足

下約定在足下現況未完全查明以前，鄙人對於足下之一切，均取保留態度。即望警照，並請
刻安！

弟某某某祇復 某月某日

七 代位償債問題

某某先生閣下逕啓者，案查現行民法規定：女子與男子一律平等，對於其所生之父母，均有繼承債權之務之權利義務。而子女之先父母死亡者，其父母死時，其兒女亦得代位繼承。故依現行法規而言：凡爲外孫外孫女者，亦得繼承外祖父母之財產。此誠爲適合現代潮流之辦法，絕非若前此重男輕女之偏頗矣！惟以有此辦法，而鄙人乃不得不向足下投達此函矣！足下或亦將認爲冒昧乎？請詳爲足下言之：足下已故之堂老太太，固某老先生之次女也，依照現行律，足下之母，實有享受某老先生遺產之繼承權利，亦即有負債之繼承義務，此任何人皆不能否認也。惟足下之母，實歿於令外祖父之前，故令外祖父遺產遺債之繼承，實應由足下根據民法代位繼續擔任。今令外祖父已仙去多月，則足下之財產繼承權，實已開始合法生效。故鄙人特根此點，將令外祖父生前所欠鄙人之債務六百元，及其利息，向足下爲合法之求償。此款貸借之時，本規定一年爲限，今時期逾越已久，而鄙人又需此甚急，用是不得不

乞足下早日歸還，以清手續。至於該項借款之契約，係由某某兄等擔任中證，俟款項清償時，自當完好奉還。倘足下此時欲先行一閱者，鄙人亦可同意，惟請先行函示日期，俾免相左耳。再此函本擬早日發出，旋因謠傳足下拋棄繼承權，故乃暫告停頓，近雖知其不確，然時期不免又延遲月餘矣！合並聲明，即希贊照示復，敬頤。

近好！

弟某某某頓首 某月某日

八 答書

某某先生偉啓：逕復者，頃蒙賜書，道及先外祖父之六百元債務，足下根於現行民律，判定鄙人有代位繼承先外祖財產債務之權（？）爰特函知鄙人，囑速尅期將此款本利清償，債務理楚。並依來函所示，知先外祖所借足下之款，一方既有合法之契據與證人，一方復延隔時期，爲日已久。關係後者，固可見足下篤念友誼，知先外祖之困頓，不強其如期履行契約，此誠足下之異於庸流。關於前者，亦可見足下深稔法規，事必依法，雖朋友間之往來，亦必使其手續具備，此更可見足下之才識過人矣。惟足下深明法律者，而對於向鄙人索先外祖父之債務一舉，則似不免與法律不相合也！足下亦欲聞其說乎？鄙人固應爲足下詳述之：先外祖父

生前所生子女，雖祇先母一人，但當先外祖父既歿之日，彼之族人，根於我國數千年之舊習，已實行爲彼在同族選出遠房族姪一人，依宗族之輩份，立爲先外祖父之嗣子。同時，鄙人則因懼蹈爭產之譏，亦已當場聲明：願放棄先外祖父財產債務之承受，爲限定之繼承。凡此兩點，在敝處地方行政公署中，均經分別立案，有效多時。以此兩層，足下對先外祖父之債務，不僅無全部向鄙人單獨求償之權利，且因鄙人限定繼承之故，足下根本上直不應向鄙人求償也！爲恐足下或不明此中曲情，故特詳舉奉告。後如不諒，恕鄙人不再作魚郵辯正矣！修此布復，卽請

履安！

弟某某某拜上 某月某日

九 驅逐劣子問題

某某先生大鑑：久不相晤，懷思實深！每思儀型，令人欽仰！近聞友人談及知足下之令兄，已於某日物故，善後事件，胥由足下爲之主持，兒女財產，亦由足下爲之監護管理。能者多勞之譽，足下誠可以當之無愧矣！惟丁此之時，鄙人有一事不能不爲足下一言者，則令兄之長子，足下之姪兒，某某世兄對令兄之繼承身份也。衣表面之事實而論，令兄於前歲下季，實已用驅逐

劣子之名義，否認令姪之爲其長子。當時邑中各報，均經載有令兄啓事，惶惶巨論，謂令姪之言行，如何如何不良！但以公平真實之眼光觀之，則令兄所指斥令姪者，實不免近於附會穿插。平心而論：令姪之爲人，雖難稱學行高出一切，顧在此青年脫勒之日，彼總不失爲守分之人！此非鄙人過譽私親，實邑中之一般公論，且令兄之逐令姪，大多數之人，亦咸知當日之背景與黑幕也。令兄既驅逐令姪以後，一部份人頗有勸令姪辨正者，惟鄙人以子不言父過，故力阻其發言，而令姪本人，亦甚同意此旨。用是令兄驅逐逆子一案，乃停頓而至於今矣！今也，令兄旣已物故，一切胥由足下處理，則爲令姪名譽計，形式上恢復關係一事，足下似不能憚其勞苦，諉於不談。而况依據民律，父子血親關係，永無脫離斷絕之可言。是則令姪縱使行動不合，亦絕不能以單方面表示而沒其繼承權。然則足下又何樂而不成人之美乎？謹佈區區，即希贊鑑示復，並祝

康寧！

一〇 答書

弟某某某上言 某月某日

某某仁兄台鑑敬復者，頃接惠書，一是均悉。藉知籌謀有得，措施協宜，幸賀幸賀！鄙人行能無似，

近以先兄喪亡之故，愈覺言行笨拙不堪！每遇橫逆或機詐之來，輒苦於無方應付！擬之足下，差矣！遠矣！關於先兄生時，已加驅逐之某某，承示欲鄙人爲其實力，重恢復其與先兄之父子關係，俾彼得依法重行取得先兄之財產繼承權。此一事也，足下信猶未至之前數日，鄙人已略有風聞，蓋當先兄纔棄世後，與愚兄弟素有垂忤之人，即有結合集團，招致某某，指揮其出而爭產之舉也。當時鄙人聞此消息，尙猶疑其不真，今足下既已正式來函，則此後之發展，自必一如傳聞之擬議。雖足下或不致與彼輩同流合污，然孰又能度定足下不爲彼等利用乎？至於足下來信所言，實均完全誤解；知子莫若父，如果某某猶有一絲希望，先兄斷不致如斯決絕。足下乃譽某某爲佳子弟，豈先兄觀察，尙不如足下真確乎？豈某某與足下之關係，較對先兄尤爲密切，故足下乃能審之於微乎？此一前提之評定，足下實已訛謬十分矣！此外則驅逐之案，事隔三年，某某自身實已默認，何能謂爲單方面舉動？若果如足下見解，是任何確定已久之案，均可翻動更張矣！至謂血親不能斷絕脫離，則足下固深明法律者，胡不早爲某某向先兄言之乎？總之，先兄在宗法上，實已堅定不承認某某爲子，而先兄之財產，當生存時亦均已依法贈與他人淨盡，某某如覬此項繼承權，祇多亦不過爭得一部份債務負擔耳！甚望某某及其指揮人，勿沈迷於財也！此覆，即祝：

努力！

十一 終止收養問題

弟某某某拜上 某月某日

某某先生閣下：頃者鄙人已繼承與足下之次子返舍，藉悉足下因某項細故，突宣布將其驅逐，一方登報聲明與其脫離繼父養子關係，一方覆立逼其離開府上，返居舍間。而對彼歷年來應用之物品，蓄積之珍飾，購藏之書籍……不問其爲親友師長贈送者，或足下購置者，概均全數沒收，分毫不許攜出，用是次兒返舍之日，除隨身衣服外，竟一絲之莫名。噫！足下之手段，胡竟如此惡毒乎？足下對一般人之惡毒手段，胡竟對己之養子，亦不惜一試乎？猶憶在七載以前，足下至舍間游玩，偶見次兒天真活潑，遂執欲繼爲螟蛉。斯時也，鄙人對於此舉，猶雅不願意！乃勢在必得之足下，竟請託親友，紛紛降舍關說。最後，鄙人因難却衆親友善意，祇得勉允所斷，而足下遂於舉行隆重之收養典禮後，將次兒攜返府上。不謂時期隔纔數年，而足下突又將此昔時寢饋求之之人，驅除而去了無戀念！豈鄙人之子，爲足下之養子者，邇來行動果已十分不良乎？抑足下行同傀儡，暗中別有主持之人，迫使足下不得不如此乎？當去歲臘月間，鄙人聞貴如夫人麟兒誕育，已惴惴爲居收養地

位之人不安，不謂今日果有此意外也！惟今日足下與小兒，既已恩斷義絕，鄙人自亦不強足下重渝前非，祇小兒無端對足下盡子職八年，此項損失，總須作一番清算耳。足下之意何若？乞速示覆，俾取進止。順詢

健安！

十二 答書

弟某某某謹啓 某月某日

某某先生大鑑：逕復者，接奉來函，欣悉種切。知足下爲鄙人終止收養令郎一事，極端憤憤不平，因而來函詰責。言外之意，且有向鄙人索取賠償之舉。斯誠令鄙人大出意想以外矣。鄙人之驅逐令郎，終止收養之原因，足下亦知之詳且確乎？其在以前，鄙人因舊誼關係，不欲過傷足下之心，故對彼刁惡已極，不堪造就之人，祇將其逐出舍下，並不將此事經過，附舉奉告。不謂足下乃偏聽一方之詞，繆來問罪之簡！是鄙人今日，乃不得不言其始末矣！令郎之初至舍下也，以性質聰穎之故，禮儀規則，却頗無乖。學問文章，亦復不惡。乃近兩年來，彼因年齡漸大，智識已開，遂致倒行逆施，無惡不作。其在外也，則連絡亡命，祕密加入某某恐怖團體，意欲藉此傾鄙人之家庭。而其在家之時，則更打罵下人，暴殄物品，果彼在家一日，鄙人即難得一日之

安。迨至前月下旬，彼乘鄙人等均已外出，家中人數無多之機會，遽將婢女某某，逕行扯入房中，強迫行其獸慾。鄙人事後既知此事，乃不能不取斷然手段，而將被驅逐出門矣！使足下異地處此，恐亦祇能倚此辦法為解決之方也！至足下來函誣讐小妾，及索賠盡子職之損失，鄙人暫時却不深究。惟足下見及此函以後，而仍莫知其子之惡，徒鶩甜贊之愛，則鄙人自亦另有對付，且恐還須索取撫養費之繳還耳！專此奉答，不盡欲言謹頤。

時吉！

弟某某某啓上 某月某日

一三 半子關係問題

某某先生大鑑接讀來書，論及某君之事，謂某君為某先生之女婿，分居半子之親（？）某先生既無後嗣，則某君自應以壻作子，承嗣某先生。此真迂腐儒生，不通勢務之語，令鄙人閱讀以後，爲之失笑不止！不圖號稱明白事理之足下，及今日猶尚有此妙論也！查足下所謂半子者，不過昔日宗法時代，一般人眼中之翁婿關係耳！今日時異勢殊，法律上對於親屬之關係，已一律以親等判其親疎，其意義較之昔日，已根本有所改變。故昔日之爲壻者，對於泰山，尙視一部份人爲密切。而今日者，則丈人與女婿之關係，不過一姻親耳！以泛泛之姻親又奚能

越過親等較近之人，而徒憑翁婿關係，以競此繼承財產乎？顧或謂某先生既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而其同族中人，親等亦不十分過近，處斯環境之下，令某君以女婿資格，繼承爲後事亦勉強可行。然鄙人不久曾聞人言：某先生之從姪某某及某某，其與某先生之宗祧關係，均尚接近也，其親等亦較某君爲近也。且某先生雖無直系卑親屬，然其同胞之妹，固仍健存無恙也。是則繼承某先生者，首當屬其妹耳！次則其二位從姪耳！至於某君，則不論從任何方面，都未能說明彼可取得繼承其岳父之權，乃足下偏斤斤半子之論，新不新舊不舊，效力固未必能收，而鄉村民衆，則恐不免因惑而稍影響矣！特此奉勸，敬希有以改之！此致並請

秋安！

一四 答書

弟某某謹上 某月某日

某某先生閣下：逕復者，頃奉回示，知前上一函，已蒙台譽。並承發表弘論，使鄙人增廣見聞，鄙人誠無窮感慰！惟鄙人對此女婿半子關係，揣摩再四，終覺其不容推翻！足下之說辯則辯矣，然欲使鄙人低頭俯首，自承爲非，則恐足下終有未能也！論某先生與足下及鄙人之關係，固皆一例優深，同時鄙人與某先生之婿某君，交誼固深，而足下與某君，亦絕未有惡感。基此三項

原因是鄙人與足下之所探討，純粹爲學理研究明矣！夫旣爲學理研究，則對於扞隔之事實，自不容謬加牽強。足下在表面上，諄諄論及親等遠近，而分別指出某先生之胞妹，及其二從姪，謂彼等親等均較某君爲近，胥有繼承某先生之優先權。此種論據，疇孰能謂之不合理論？然在此理論之下，足下亦嘗思及：尙有某先生之親女乎？以親等關係言，親女繼承親父，實不刊之定論。今某先生之女，雖已先歿，顧根於夫妻互爲繼承之義，則某君者，正可以某先生之女之夫之資格，代位繼承某先生。此一點也，正恰合於新民法規定也！何足下百密一疏，而反忘却之？而反責鄙人迂腐儒生，不明勢務也？若使鄙人果堅執迂腐不通之見，則半子關係之舊說，早無一絲疑義，又何必商之足下乎？足下爲明達一切之人，對鄙人此次所提出之代位關係，究有何解？仍乞有以語我。專此，卽請！

學安！

一五 私生兒子問題

弟某某某祇啓 某月某日

某某先生惠鑑逕啓者，鄙人在致足下此書之前，首不能不先加聲明者，則足下爲烈性之人，對於鄙人此次所言之事，容或因地位令譽關係，乍一展視，卽棄置字簏中，不僅不願詳視熟思，

甚且不願通篇閱竟。此一層也。鄙人固知足下甚稔，而不能不請求足下，此次務乞改去通常習性，倘足下能允許者，則足下以後作何處置？有何惑想？鄙人固胥任足下自由，絕不敢再事強迫也！前題既明，茲請再進言本題：當十一年前，足下與妓女某某，因情好密切之故，兩人曾同居於某地。約值同居七月以後，某夜風雨甚大，足下曾馳來語我，謂某妓於前晚誕生一男。適時鄙人尙與足下玩笑，謂此種私生子，社會之所不齒，現在足下竟任其撫養，則將來如何使其出處，不受人譏？是誠大有問題！適時之足下，固非若今日之端慎也。聞鄙人之言，遽高聲謂鄙人俟隔數載之後，當正式攜之回家，公開於人，俾移社會陋習。自足下爲此語後，迄今十年矣而足下之私生子，亦年逾十歲，入校數年矣！時間逝去，若此之速，然而足下前之所言，一年矣！今竟猶遲遲未踐，此中究何故乎？聞令郎之生母言：足下自前歲始，已絕足不至伊處，且已停止伊母子二人之供給。此說而確，則足下是直欲與彼等脫離矣！然父子乃血親關係，無論婚生私生，胥一體有相互撫育義務，絕未可以脫離。鄙人之愚，甚不願足下竟出於此，以招紛糾，而深願足下能踐昔時對鄙人之所言焉！至於足下是否循行，是否責鄙人多事，則均不暇計矣。修此佈達，並頌

平安！

弟某某某拜啓 某月某日

一六 答書

某某仁兄座右：巡復着，頃得惠書，一是敬悉，措辭之妙，直令鄙人默爾無辭。然鄙人終不料及足下風雅之士，竟願爲彼淫蕩之婦作說客也！關於婚生子女與私生子女，鄙人素日卽抱不宜岐視之理，故適時曾有與足下之戲言，如足下所舉者。迄乎今日，鄙人之理想，猶然如是，此物此志，固終始不渝也。惟鄙人雖欲爲社會提高私生子地位，特惜本人尙無真正之私生子，可取供試驗耳！足下來函，根於鄙人昔日之言，硬指某妓之子確爲鄙人所生，且諷責鄙人之遺棄，此在無關係者，自對足下表示贊同，然身在局中之鄙人，則不能不認爲足下誤會也！足下亦知鄙人與某妓絕情之原因乎？當十年以前，被初生產之時，鄙人尙疑伊子果自身骨血，故撫視極爲盡力。迨伊子四歲以後，忽有人以確實證據供諸鄙人，鄙人方瞭然伊子非自身所育，乃某某之所遺。但內幕情況，雖已明白，然在表面上，鄙人視彼母子，仍如向之殷勤，絕不略示軒輊。不料彼淫婦淫慾太熾，在最近數年中，竟迭與多人通姦，且爲鄙人撞獲至六七次以上，於是鄙人爲自身安全，乃不得不委請律師，正式與彼磋商脫離。結果，鄙人貼彼三千金，與伊母子脫離關係，永遠斷絕，而在彼書立之契約中，關於伊子究爲何人所生，亦經明白載出。

此十年來之經過情形，足下一經閱過，當可明瞭，想不致再爲其張目矣！倘足下先入爲主，別有會心，而對此仍認爲不滿，則鄙人在無可如何之形勢下，亦祇有任之耳。手復並祝儼佳！

十七 郎舅爭產問題

弟某某某鞠躬 某月某日

某某內兄賜鑑敬啓者，近時通行之民法，凡女子均得有繼承權，與男子毫無軒輊。吾兄久任職學界，此事當亦知之甚詳，絕無煩弟之喋喋也！然而弟終有不得不言者，則岳父仙去後，關於令姊之應繼份一事，吾兄迄今猶未與以諒解，此在弟殊不勝其慨惋矣！猶憶岳父罹疾之日，彼年高德劭之老人，似預知此次患病，將成不起者，故纔小極乍擗，即便專函命弟造府。迨至弟如約趕到府上，隨吾兄之後，朝夕親承老人之湯藥，爲日將逮兩旬，而在此兩旬中間，岳父雖拊枕呻吟，而與弟談及繼承問題者，仍有五次之多！據彼之所主張，實擬定將全部遺產，按五份平均支配，以吾兄爲獨子，而姊妹尙未出嫁，故均分錫兩份，以示特殊。至於第一方面，則因令姊生時，已得有奩具一份，故此次祇給弟一份，作令姊之代位繼承。凡此所言，岳父固不僅向弟言過一次兩次，且謂亦經咨照吾兄。不謂逮岳父病歿以還，弟舉此與兄談起，兄竟矢

口否認，絕對不承嗣？後復因弟舉以宣之親朋，遂更對弟下逐客之令！嗟乎！至親骨肉之間，誰又知竟閑知慘變乎？然吾兄手段雖辣，而弟亦非怯事之懦夫也。爲不忍至親之遽相煎迫，故特再函奉勸吾兄，倘兄能悔悟照行者，則弟對過去之壓迫，自可放棄不論。倘仍固執不化，則弟亦不能不依法進行矣！何去何從？惟吾兄其圖之。專上，卽請。

禮安！

十八 答書

姉婿某某某上言 某月某日

某某姊丈尊鑑：逕復者，頃得惠書，敬悉一是。顧懷往誼，致慨殊深！弟固不料先父骨殖未寒，而吾兄遽惟利是謀，竟顯此猙獰面目也？方今世界，道德淪喪，綱紀蕩然，爭產之事，多於絲縷，其因爭產而涉訟者，亦復指不勝屈。此固可見近時風俗之薄，抑更可證近日人心之澆也。雖然，彼一般爭產者，無論其爲兄弟，爲姊妹，或治兄弟姊妹於一爐而爭，要皆尙有其片面之理由可執。至若強辭奪理，毫無依據，如吾兄今日之對弟者，則恐檢遍全國，亦難得相同之例耳。是則兄之所爲，真可謂前無古人矣！兄此次來信，及前此面述之言，無非以先父死無對證，故特捏造其說，以事詐索。然先父之爲人，親友中固相處多年，知之甚稔者，兄所捏造之語，任何人胥

知先父未必作此言也！如果先父而有此言，亦決不致獨對兄語，而不憑親友及弟等作當面之囑咐也！循斯以觀，則兄之所要索，固知爲全無根據矣！至於別從法律點觀察，則家姊歿時，女子繼承一事，猶未有人提及，縱使家姊遺有子女，亦不能撫代位繼承之言，以謀分產。何顏厚如吾兄，乃竟胡亂妄扯，竟提出此非驢非馬之代位繼承一語乎？憶家姊生時，實多受吾兄之壓迫，故家姊歿日，先父母等均不慊於吾兄。乃吾兄以覬覦舍下薄產，今日竟抹殺前事，矇蔽一切，斯亦無恥之尤矣！寄語吾兄，鄙人對身外之財產，固不重視，然卑鄙如兄，則未許得舍下一絲一縷也！此答卽祝。

進德！

內弟某某某拜啓 某月某日

十九 脫離母女問題

某某先生閣下：逕啓者，鄙人以商業關係，在家日少，離舍時多，對於家中一切事務，動多無暇顧及。尤以先兄宅中之事，鄙人因各處一室，數年來更不暇詳細察問，迴憶先兄昔日臨歿囑託之重，而今日不肖姪女竟演在此箝理絕倫之事，鄙人誠大愧對先兄於地下矣！至於舍姪女近年在外行動如何，鄙人在事前竟一毫無所知，直至前週家嫂信至，始知彼近已鬧出棄母

私奔之慘變！尤奇者，足下以世交子弟，往昔府上與舍下數代至好，家誼不爲不深。而足下偏別具肺肝，竟欺孤兒寡婦之無能，乘舍姪女之年紀尙輕，意志薄弱，公然對彼施其勾引，公然唆彼棄家逃走！且於臨走之時，復教其席捲珍飾金錢而去，後於既走之後，更代其函致家嫂，爲脫離母女關係之聲明！嗚呼！此種行爲，非直公然拐騙乎？非大背於法律乎？家嫂爲息事寧人，尙不欲將足下牽入，乃足下復於前日，竟至舍下肆其咆哮，公然承認舍姪女在足下家內，似此倒行逆施，恐莊嚴之法律，終不容爲足下恕也！茲爲顧全兩家顏面計，鄙人特先禮後兵，再與足下相約：如足下能於三日內將舍姪女及其所攜之物送轉，則鄙人自不願過爲已甚。否則足下教唆脫離尊親之罪，固不能逭，而舍姪女遺棄尊親之罪，亦未必能規避也。足下意果如何？還祈早以示我。專此，卽詢。

近佳！

一〇 答書

弟某某某手具 某月某日

某某先生台鑑逕復者，頃得函示，展讀數行，覺其無頭無腦，真不知從何說起。迨至閱竟以後，始知足下因令姪女棄家出走，與伊母脫離關係之故，而竟無理取鬧，謬集矢於鄙人，噫！是何足

下之老悖昏妄，不明事實，不懂法理，至於斯之極也！令姪女近日已考入城中某學校，此事想足下未必不知！知之乃無法以致其返，於是異想天開，遂欲將此事責之鄙人，並以令姪女不歸，將向鄙人起訴相恫嚇。然而，鄙人豈受恫嚇者乎？黔驥乾叫，鼯鼠技窮，斯亦大可憐矣！論令姪女此次行動，鄙人在事前事後，固均親見親聞，親與其事。即在前數日中，彼亦確寄寓舍間，鄙人亦絕不諱。惟足下欲以教唆脫離尊親一罪羅織鄙人，則恐法官非足下所委之今日，足下未必能達此希望耳！足下亦知令姪女與伊母脫離關係之因乎？數年以來，令姪女迭次請求，欲入學校求學，均以令嫂頑固之梗阻，不獲成行。茲者令姪女已屆二十歲以上，依法已可自由行動矣！彼既得此機會，詎容其不出於一走，而以令嫂頑梗之故事實上，當然以脫離母女關係爲便利！此即令姪女出走之經過也。至於捲帶飾物，顯爲誣枉之詞，而謂鄙人教唆，亦明係囁嚅之語。蓋鄙人以與令姪女合法相戀之關係，對彼行止，自應聞知，奈何足下竟以醜語相詆？總之，令姪女既與伊母脫離於前，此時無論如何，欲使其恢復母女關係，恐終難達到耳。此外，足下如欲對鄙人及令姪女作何應付，鄙人當靜以候臨，決不規避，亦決不自餒也。匆此上復，卽請

履安！

晚某某鞠躬 某月某日

二 長孫承重問題

某某賢姪如見得接來函，知吾姪爲先父喪後承重之事，頗不慊於我。並聞五妹語及，謂吾姪近日時常對人揚言，謂必與我作法律之解決。事之真確與否？雖不能十分肯定，然汝姑母本長厚之人，其所語當非虛妄者！是則今日之事，在我固不能不對吾姪作一番忠告，以示最後之親情也。吾姪對我之不滿，因起爲我反對吾姪承重。汝祖父照表面觀之，先兄旣早歲喪亡，汝爲冢子之嫡，宗法上汝之地位，確實較我輩爲重要。我及諸姑，雖亦屬汝祖所生，但以行序較後，依舊例自須由汝主喪爲是。况父親在日，素又摯愛乎汝，則當彼死時，以汝爲承重孫，不其更妥當乎？雖然，此特依舊例言之耳，若依現行法律，則汝祇能並汝弟妹等代汝父而繼承汝祖，其權利亦祇視我等無殊。所謂承重孫，所謂承重孫應繼承祖父財產之半，此在今日固絕不能通行也！假使當此兒女一律平等之時，而仍有承重孫之特殊繼承者之出現，則依現行法律，汝五姑母應有繼承權者，不亦將可以篾視不顧，置而不理乎？我爲免家庭之糾紛，是以主依公平無頗原則，將承重汝祖之特殊名義廢棄，凡屬汝祖之子女，不論存者歿者，每人均有相等之繼承權。孰料汝以受過教育，思想頗新之人，竟爲自身利權，公然違法反對。興言及

此，我誠不勝致慨汝之前途矣！汝如訴訟，我絕不驚，特恐汝他時未必有得，而名譽反致愈損耳！茲以親親，用再忠告，希審量復我。卽詢

近好！

叔某某手示 某月某日

二二一 答書

某某叔父鈞鑑敬復者，頃接來書，知吾叔因五姑母之浸潤，對於姪頗致不滿！尤其爲先祖父歿時之承重問題，吾叔對姪，更覺厭惡非常！此誠令姪不勝其惋惜也！關於以姪代表先父，承重繼承先祖父，依據吾宗舊例，各別分得遺產一事，吾叔亦知此爲何人主張乎？蓋主此者，實卽先祖父，而非發動於姪也！先祖父曩在平日，對彼身後問題，屢言及姪應合法爲承重孫，屢言及將以某產業，某款項，歸姪額外收領。而對於五姑母之繼承遺產，則先祖反對殊深！凡斯所言吾叔固亦非絕未聞過者。尤其當先祖父今次疾劇之時，於某夜人靜後，對吾叔及姪所述之言，將家事一應支配完竣之事實，想吾叔更不能淡然遽忘也！乃二三其德之吾叔，於祖父旣歿之後，突忘却其言，將先祖生時處分，一概推翻不論！縱姪偶作微弱之抗議，吾叔亦置若無聞。日日朝朝，惟祇與五姑母勾連，以謀傾軋姪之地位，結果卒將先祖父主張以姪爲承重

孫之議，根本打消。姪每念及此，誠不免多所憤慨，然其豈相煎之訴訟，姪却並不思及。孰謂吾叔在此志得意滿之日，忽又憑五姑母片面之詞，硬指姪謀興訟，因欲藉此再加重創於姪之身。姪固畸零之人，然於橫逆之來，亦不願過於規避。旣吾叔欲加之罪，姪豈真能束手待縛乎？願吾叔暫且少安，姪現已將吾家各人身份問題，分別請求各長者尊親，評定孰非孰是，深信公平之理，不久終可伸達也。復此敬祝。

潭安！

姪某某鞠躬

某月某日

二二二 養子遺棄問題

某某先生足下：逕啓者，鄙人頃以事故，晤及令繼父母，藉知足下少小之時，本爲某村一農家子，後經令繼父母收養爲後，多方培植，乃始有今日之騰達輝煌。不謂足下當此名利全收，令譽冠世之時，忽變更思想，遽將令繼父母等拋棄不顧！嗚呼！如足下者，是亦可謂今之忍人，別有肺肝者矣！而嚮時收養足下之二老，皓首見棄，飢寒興悲，更可視爲今之不幸人，命運太於不濟者矣！夫以足下之才之學，固可視爲絕世超人，然使彼兩老人，當時不予以收養，則足下胡能達此境地乎？縱不隨足下本生父母，輾轉喪才於溝壑，至多亦不過爲一鄉村農民，永受勞力

之困厄耳！幸以足下命運佳妙，臨難得遇善人，當洪水泛濫，食物難覓之時，彼二老者，既將足下收爲嗣子，衣之食之，未嘗忘却一日！迨足下稍長，復又將足下送入優良學校，不惜金錢，加意培植。十餘年以後，足下乃得憑素日之所習，一鳴而卽驚人！不謂足下當此之時，竟絕足不往舊日之繼父母處，一方面復軟詐硬騙，更又欲彼二老離開左近，俾彼等悽涼狀況，不再示現於足下之眼前耳畔。嗟呼！推足下之身心，真可謂蛇蝎豺虎不若矣！足下素稱深明法律者，其亦知遺棄養父母，罪亦不啻遺棄尊親乎？茲特與足下約明：倘足下過而能改，則鄙人猶可爲作拉攏之塞修。設或足下仍怙惡不明，則憨笨如鄙人，定當稟除惡之精神，對足下施以相當之懲戒耳！專此奉達，並頌

潭安！

二四 答書

弟某某某拜 某月某日

某某先生文冗逕復者，久未函候，企想良深，昨接郵書，藉知一切。敬維旅祺集祐，潭第延祥，至以爲賀爲祝！關係某某二老之事，承足下手書頒下，責以不應遺棄，熱腸古道，實足以風示當世，救治頹俗。鄙人於此，自亦歡迎無盡，懷熱望於無窮。惟足下對此事之內情，似猶未深知者，茲

特撮其經過，用爲足下陳之：鄙人家鄉習慣，因子女容易夭折之故，常有將自身生下子女，繼與他人爲兒女，藉以祛除心理上之懷疑者。此種承繼，名義上雖與收養無殊，然其實際，固不過增一父母男女之稱謂手續，絕不能與正式收養關係相比也！鄙人之爲某某翁媼之繼子，其地位實卽等此。當是時，鄙人家雖業農，然生活尙能不欠，所謂衣食教養之事，蓋完全家父所擔，與鄙人之寄父母，絕對無涉也！卽鄙人自少至長，亦未至寄父母家住宿一宵，就食一日也！鄙人與彼二老之關係，僅僅如此微薄，則今日鄙人手頭猶未充裕，自不克對其盡量貢獻，又矧彼二老者，家計固甚有餘，絕不須有人扶助，故鄙人本周急不繼富之理，乃愈少所呈獻。又孰知彼年邁之人，竟受他人鼓煽，而竟欲牽強傅會，強坐鄙人以遺棄之罪乎？鄙人是否遺棄，明內幕者自當盡知！鄙人如果存心遺棄，則亦不畏他人之干涉，足下欲對鄙人施以懲戒，鄙人固絕不之懼也。特惜吾輩友誼，或且因斯誤會，而不免減少團結力量，徒貽人以泛散之譏耳！手此上答，卽祝

台安！

第二編 婚姻辯駁

弟某某某啓上 某月某日

一 戀愛自由問題

某某先生足下：近頃得接來函，談及某某二人自由戀愛之事，足下之意，以彼等二人，客觀之地位，年齡，經濟……等項，大都互不相同。故對彼等之戀愛事實，頗示反對，且復詆之爲畸形之戀愛。噫嘻！足下之見解，亦可謂太不合潮流矣！足下之思想，亦可謂太腐敗矣！夫男女之相戀愛也，本祇單純爲戀愛而戀愛，絕無需乎其他條件之適合。際茲一切平等之世，我如認其人堪爲戀愛之對象，則逗愛之可也；我如認對方之爲人，確無一絲泚戾，其所顯示之愛的表示，儘可接受，則逕接愛之可也。又何必再顧慮其他之物質條件乎？又何用於互愛之外，別求施受愛情之標準乎？昔人云：眞誠所至，金石爲開。西諺云：愛力超於一切。此可見真正之自由戀愛，永遠不可搖動，絕非第三者之人與物所能改變其表現矣！至於足下所舉地位，年齡，經濟……等項，謂須於戀愛之時加以考慮者，以鄙人之見，實均不成問題。我如愛對方之爲人，則彼地位低而我地位高，可也！彼年齡大而我年齡小，可也！彼經濟紹而我經濟裕，亦可也！而在接受對方之愛之人，其對地位，年齡，經濟……之觀念，亦罔不如是也。蓋戀愛爲至上至高之事，任何一種事故皆不及其重要，故皆不能影響之也。足下反對某某二人之戀愛，所舉出者，

偏爲不逮戀愛重要之事，抑知彼二人果斤斤於對方地位，年齡，經濟之考慮，反將抹殺自由戀愛之真締乎！鄙人之贊許彼二人者，蓋亦以此一點而已矣。專此敬頌文安！

弟某某某拜上 某月某日

二 答書

某某先生大鑑逕復者，昨接復書，知鄙人前奉之函，已蒙鑑及。並承詳舉證例，以事啓發，煌煌巨論，誠足使彼提倡戀愛絕對自由，戀愛至上主義，戀愛無界限……等等學說者，多得一種之張目。然鄙人循讀再四，笨拙之見，終覺未或敢於苟同足下也！足下爲哲學之信徒，平居持論，每好憑玄高之理想，以爲判定，而絕不顧及事件經過中，所應發生之困難事實。此點鄙人素日即持爲不滿，今足下於討論某某二人之戀愛，又蹈此習氣，涉於空想矣！鄙人根於研究探討之態度，又奚能不爲足下再陳其辭乎？足下謂地位，年齡，經濟……等事，與自由戀愛均無影響。然足下亦嘗放眼一觀社會上之悲劇乎？彼地位相隔懸殊之戀愛結合，時隔不久，則地位低者，輒受地位高者遺棄矣！彼年齡不相近之戀愛結合，時隔不久，則年齡小者，輕者，亦輒遺棄衰者，老者矣！至於經濟一項，則更足以影響戀愛之前途，即在往昔婚姻不自由時，一般

人之婚後愛情，且多繫於經濟裕絀而判濃淡。茲也，正值拜金主義猖狂之世，疎孰能謂經濟之狀態，不更有大影響於愛情乎？足下所持之言論，雖屬正理，然證之事實，則係完全不符合也。鄙人之反對某某二人之自由戀愛，蓋亦詳察於此，有爲而發也！且不僅某某二人，即一般人對此，與其悔之於後，亦不若慎之於始也！鄙人私見如斯，足下其亦再有說乎？手此並請

學安！

三 解除婚約問題

弟某某某謹復 某月某日

某某先生惠鑑：逕啓者，頃據某兄來舍談及謂令郎因醉心自由結合，硬欲與某女士另訂婚約。並於訂約以前，致函要求足下為彼解除前與小女締定之婚姻。足下一因受令郎舊約不解除，決不回家之恫嚇，一因舐犢情深，愛子太切，遂不暇再事考慮，逕允許令郎之無理要求。而另委託某兄蒞舍，親與鄙人交涉解約之事。足下對於令郎之奉命惟謹，何其恭且敬也！足下予智自雄，武斷一方之驕態，何竟對兒子而遽告屈服也？噫嘻！足下之爲人，蓋亦可以知之矣！聞某兄附帶言及足下對此次之事，頗亦自知違理蔑情，頗惴惴於鄙人不肯允許。然鄙人對此，却並不如足下所料，蓋鄙人之女，雖屬愚拙之人，究不致捨令郎外，便無人可與配偶也。而

如令郎此種僥薄子弟，鄙人亦殊不願得之爲婿也。惟其解約之後，鄙人却不能不對足下將前事略爲敍說耳？以前足下爲令郎向鄙人求婚，鄙人曾數度婉却，而足下以邇時鄙人地位關係，乃求之不已。鄙人爲情好所屈，祇得允其所求。今足下以地位已固，不需扶持，遂因兒子之妄求，而竟公然提出解約。出爾反爾之見，縱有蘇張之舌，亦難辨其不勢利也！且也，足下爲令郎締婚時，令郎年固幼弱，然今日之令郎，是否已屆法定年齡乎？是否已有婚姻自主之權乎？明知其尙未達到成年，而竟任其意志，一方欲解約則爲之解約，一方欲締姻則任其締姻，置監護之責於不顧。是足下之玩法亂紀，更有事實可以證之矣！餘事不願多言，卽祝

時安！

四 答書

某某仁兄足下頃得惠書，承示以請求解除婚約之不當，而深加以罪責。鄙人捧讀之下，一方固極度懷慚，一方終不能不感老友之愛鄙人，雖一方斥責之，一方却仍允其不情之請，斯誠鄙人所永不敢忘者也！至足下責難鄙人之事，鄙人豈不自知：友好相交多年，申之以盟誓，重之以婚姻，締約之時，何等堂皇鄭重？今日者，以劣子之一言，而遽又以解約相要，狐搘狐狸，原極

不應特事實所限却亦有不容勉強者。邇來國內趨勢婚姻一事，大抵皆風靡於戀愛自由，人與足下雖主張與其異趣，然鄙人與足下之力，究否可以拋此逆流乎？彼習於其中之小兒，既已有此意志，立定非解除舊約不可矣。使鄙人而堅執不允，則彼等少年無識，或竟憑意氣而逕行斯時也。令嫂以已訂婚之人，株守閨中，標梅空歎，上不上下不下，鄙人又將何以對足下乎？而鄙人膝下僅僅劣子一人，固無三男四女也。倘彼竟挺而走險，絕足不返家中，鄙人之下乎？老懷亦不堪受此寂寞也！至於小兒之地位，一方舊約未解，一方又結新婚，顯然違背法律，則又爲彼自身之不利矣！爲此上列三因，鄙人是用於小兒來函要求之時，考慮至再，終允其請。雖明知彼尙未成年，雖明知解約有損舊誼，亦復不徘徊却顧良以如此則所全者較大，在難得善法之下，祇好兩害取其權也。爲恐足下或未全悉，故再陳述於上，仍希賜以糾正焉。修此敬答，即請

潭安！

五 嫌棄夫貧問題

弟某某某拜啓 某月某日

某某先生足下：逕啓者，自近歲以還，歐美自由之風，傳入吾國後，吾國各地女子，胥倏然興起，以

爭持前被壓迫已久之自由。於是，數千年來相傳之舊習，乃從而頓告摧陷。而值此絕續交替之期，各地關於新舊婚事之爭執，亦時時有所發生焉。近有某女士與某君者，訂婚已有多年，當其訂婚之時，一切均由雙方父母主持，而某女士之父，所以欲締此婚姻之故，則在希求某君之父，與以財產之援助也。自彼等結爲姻親後，某女士之父，果大獲對方之助，十年之間，因緣時會，增殖財產幾近百萬元。而另一方面之某君，則時異勢殊，父母雙雙亡故，家產全部喪盡，翩翩渴世之佳公子，刹時竟成爲簞人子矣！某女士既見未婚夫之貧困，心頗不愉，一方復以接受新潮已深，對象已有其人，遂毅然向某君提議解約。同時，某女士之父，根於棄嫌貧賤之頭腦，亦暗中贊其女進行解約之當，更爲其從中主持。於是，彼無錢無勢之某君，在此大力迫壓之下，雖絕對不願解約，終不能不屈於事實矣！此一事也，足下想在報紙上，亦嘗見之似此蔑棄宿約，不顧信譽，惟金錢之是好，惟勢力之是營，我誠不知他日之演變，將伊於胡底也？將見他日之婚姻結合，或且較舊式婚姻猶不如，或竟純受金錢支配也噫！我聞西人自由婚姻，並無扞隔，豈橘逾淮爲枳，宜於彼者竟不宜於我乎？尊意如何？甚願聞也。專此即頌

綏安！

六 答書

弟某某某謹上

某月某日

某某仁兄閣下逕復者頃接來書謬以某君與某女士之婚姻糾紛舉相探討足徵足下之不立崖岸重視芻蕘鄙人又何敢不貢其所知乎？關於某女士與某君之事報紙競載已將數月鄙人因其自掏廁坑愈弄愈臭故從未加以細閱蓋男女兩方表現之手段均同一爲無恥均同一不可爲訓也。揣足下來函之言及足下所舉之事實知足下對於某君某女士婚糾事則同情於某君而對於新舊婚制則頗反對新制之不善但在鄙人觀之則彼二人者實無一人足取也！一方愛富嫌貧既因夫婿之貧窮而決絕毀棄約婚此種女子固不合於時代固不足與語情愛然被居於對方之男子又何必死戀不捨乎？倘其爲有志者則對此種徒慕虛榮等於娼妓之女子之要求脫離婚約方歡欣之不暇又何必堅持不允解約乎？無亦企求女方之金錢乎？是亦不能不謂爲可鄙矣至於某女士之父則更卑鄙不堪言然彼本市僧出身我人亦不必繩以理與法也。關於女方遺棄男子要求解約之事實鄙人之見蓋卽如此至若新式婚制一事則鄙人之見尤與足下不合蓋無論何項事故當改革絕續之交總不能不有供人議論之點也。足下欲以一人一時之畸形表現而卽懷疑全體而卽厭棄全體亦屬不合邏輯也。質諸足下以爲如何？匆此書復並請

刻安！

弟某某鞠躬 某月某日

七 離異髮妻問題

某某女士尊鑑逕啓者，女士乍接此信之時，見鄙人之以女士之稱，遠相遺贈，或將疑鄙人爲神經昏亂乎？雖然，此固不必疑也。女士試將此函，平心靜氣以讀竟，當知鄙人之呼以女士，固絕對有理也。記在此以前，鄙人之與女士，以夫妻名義相結合者，蓋七年於茲矣！其同處一室，日夜不離也，亦五年之久矣！然而女士其試思之，此五年之中，鄙人之精神上，果得一朝之愉快否乎？且不僅鄙人爲然也，其女士自身，恐亦同此情態，無時不生扞隔之苦痛也！鄙人與女士之婚姻，本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締合，當婚媾既成，女士未至舍下時，鄙人固不知女士性情奚若，面貌奚若？迨女士來歸之候，以乍時之相遇，亦復難以瞭然。直至相處一載而後，鄙人始發現女士之行爲言語，實與鄙人不能契合。顧在彼時，終以離婚一舉，太於激刺耳目，是以勉強忍耐，拚自身犧牲一生，徐以圖女士之改變性質。不謂延續多歲，而女士仍守故蹈舊，一無變遷，鄙人實不能再忍耐矣！鄙人實不能自誤誤人矣！合則留，不合則去，今日社會之習俗，對於男女離異一事，已完全視爲故常，且並認爲合理。對於與妻相判之男乎，固不斥爲薄情，對於與夫睽違之女子，亦不加之鄙棄。然則現時之環境，固我等各自分飛，別求前路之極好。

環境也！請從此別，莫誤各人之前途，地老天荒，但求不再相結合！小女卽請交還鄙人撫養，
物亦請女士卽行攜歸。倘此後有相需之處，則鄙人以友誼立場，固仍可以爲女士少效力耳。
特此奉達，並祝

光明！

八 答書

弟某某某謹上 某月某日

某某夫君台鑑逕復者，頃得來書，知吾夫以別有所戀之故，突作分飛之想，強欲逼余大婦棄糟糠之賤交，戀姿情之少艾，我固早料吾夫必出此一途，然我究不料吾夫出於此着，其神速乃至於此也！嗚呼！余亦何負於君家乎？自余之至君家，時計七載，上則爲吾夫奉事父母，下則爲吾夫撫字幼女，中饋之事，概係余主持之，錢穀出納，概由余代理之。吾夫深夜不歸，則枯坐以司鑰，吾夫浪游不返，則廑慮而不忘。余亦何負於吾夫乎？余竟有何失德，而乃勞吾夫之驅逐乎？論余與君之婚姻，固爲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所支配者，顧此乃邇時之風俗習慣，同輩之婚姻，誰非主之於父母，成之於媒妁者？倘吾夫而竟憑此點以相棄，則是普天下之夫婦，十分之七八皆應仳離矣！有是理乎？有是理乎？吾夫謂自相娶以還，對余卽感不滿，此等僞言，對他人